

第 1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10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召集人冠汝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

為期滿足本校學生飲食需求，提供更良好之用餐環境與生活機能，特召開本會建請提供相關意見。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C 與 D 區)約期將滿，是否續約或重新招標，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校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合約將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到期，依約考核符合規定者得辦理續約，考核項目分別為衛生管理檢查與問卷調查。衛生管理檢查同一項目連續三次不得為「不良」；問卷調查有效樣本至少 70 份，調查結果需達 70 分以上方為合格。

(二) 本校膳食衛生委員會「學生餐廳 101 學年度衛生稽核統計表」(如附件一)，本學期「學生餐廳滿意度調查統計表」(如附件

二)，提供委員參考。

(三) 提供本校「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三)，請各委員討論並予以提供意見。

(四) 決議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 (一) 參考附件一、二，由各位委員討論，以舉手投票方式評定通過該廠商（台灣大餅）續約，並依規定辦理。
- (二) 以本校修訂後之「學生餐廳供膳服務契約」為依據，與廠商進行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 「餐廳滿意度調查表」目前以分數為滿意度調查結果方式，較不理想；自本學年度起，評分方式改以單項不滿意者(度)達 25%以上為評分標準之依據。
- (四) 與會委員意見彙整如下，轉知學生餐廳廠商進行改進：
 - 1. 依據「學生餐廳滿意度調查統計表」調查結果，提供廠商改進之參考。
 - 2. 鼓勵廠商加強行銷營運口碑，提供本校各項活動膳食之參考
- (五) 「學生餐廳滿意度調查統計表」表單附註：本表調查結果為不滿意者達 25%以上，不予續約。

案由二：膳食部擬於 103 年度持續招商作業，請 討論。

說明：學生餐廳目前設有 A.B.C.D 攤位，依本學期「膳食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如附件四)，考量學生飲食選擇多樣性、用餐需求及廠商良性競爭等因素，建請各位委員討論招商事宜。

決議：

- (一) 需求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 1. 壹、辦理背景及目的：第二條第三款第 2 點問卷調查：每年 11 月份由學務處與學生會於餐廳現場進行問卷調查，每攤商有效填答樣本數至少 70 份，調查結果為不滿意者達 25%以上，本校得與之終止契約。
 - 2. 因金額書寫方式考量一致性，貳、經營企畫書內容撰寫方式：第五條第六款；廠商報價：管理費訂定之合理性。(管理費不

得低於新台幣貳仟元整

案由三：修訂本校「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校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依目前實際執行狀況，修正所述條文，建請各位委員提供卓見。

(二) 檢附條文如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衛生保健組長、 <u>教師代表3人(由主任委員圈選各院乙員)、學生代表3人(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住宿生代表)</u> ，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基準；若遇現任委員職務異動時，則以接任該職務者為本會續任委員。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一人，由學生事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衛生保健組長、 <u>教師代表1人、學生代表4人(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進修推廣部學生活動總幹事、住宿生代表)</u> ，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基準；若遇現任委員職務異動時，則以接任該職務者為本會續任委員。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一人，	依實際執行情況修正。

<p>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u>召集人</u>負責會議召開、主持。</p>	<p>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u>召集人</u>負責會議召開、主持。</p>	
--	--	--

決 議：

(一)修正後，另呈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修正內容如附件。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

十、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二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身健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由各學院推舉乙員)、學生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住宿生代表)，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基準；若遇現任委員職務異動時，則以接任該職務者為本會續任委員。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召集人負責會議召開、主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餐廳供膳服務契約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校方)
立合約書人
台灣大餅 (以下簡稱廠商)

茲為校方學生餐廳營運事宜，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後：

壹、設置地點與契約期間

一、校方願就座落在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之學生餐廳，提供廠商辦理校方學生膳食勞務。

二、攤位：有 A、B、C、D 區，共 4 區。廠商經營攤位為 C、D 區。餐廳內部（廚房及賣場）現有設備由校方點借廠商經營，本約期滿或解約時，廠商應如數點還校方，如有不足或損壞，廠商應按市價賠償或修復，如欲變更使用須徵得校方同意。

三、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契約期內每年均依規定進行考核，未符合相關標準得終止契約；契約期限屆滿經考核符合規定者，得辦理續約。考核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衛生管理檢查：攤商每個月須接受膳食衛生委員檢查，若有項目檢查結果為「不良」者限期改善，若同一項目連續 3 次檢查結果均為「不良」，管理單位得提交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合約。

(二)問卷調查：每年 11 月份由學務處與學生會於餐廳現場進行問卷調查，每攤商有效填答樣本數至少 70 份，調查結果為不滿意者達 25%以上，本校得與之終止契約。

四、經營項目：廠商經營業種主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餐飲服務之需求，至少應提供午、晚餐服務，經營項目以簡餐類為主，並提供炸物及滷味等小吃。

五、供應對象：以校方學生、教職員工及眷屬為主。

貳、廠商義務

一、履約保證金

(一)廠商應於簽約前交付校方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整，於合約屆滿依本約辦妥一切手續並扣除廠商應繳付校方之金額後，無息退還廠商。契約期間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扣場地管理費、電費或其他費用。

- (二)廠商如無特別或正當理由，不得在學期中提出解約要求，如因特殊合理原因，得於30日前，徵得校方同意，提出書面解約，應完清本合約各項手續及費用，並放棄領回履約保證金之權利。但所有存貨、生財器具，由廠商自行處理，校方概不負責。

二、繳納費用

- (一)管理費：每區每月新台幣貳仟元整。寒暑假期間若未營業，管理費不必繳納；破月則依實際營業日數（以開學日或休業日為基準）按月比率計算。
- (二)電費：校方於營業場所設立分電錶，由廠商自行負擔電費。計費標準係依學校每度電價乘以當月用電度數。寒暑假期間若未營業，電費仍須繳納。未經校方同意，不得私接用電，如有違反規定，校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繳納期限：管理費於每月7日前繳清，電費自校方通知繳納日起7日內繳清（遇例假日、國定休假日、放假日得順延之）。前二項費用逾期未繳者，每日加徵千分之二滯納金，逾15日未繳，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三、業種變更暨空間規劃

- (一)膳食部現有設備由校方點借廠商經營，契約期滿或解約時，廠商應如數點還校方，如有不足或損壞（自然耗損除外），則廠商應按市價賠償或恢復原狀。
- (二)廠商經營業種如需變更，廠商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更動說明書、新進駐業種營運及裝修計畫書送經校方審查同意後方可進行變更。
- (三)營業持續：非前項申請獲准之裝修期，所造成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場地停止營運者，空間閒置每十坪（含以下）每日應繳違約金新台幣金壹仟元，十坪以上依此類推。
- (四)未經校方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擅自將全部或部份營業或場地轉租、頂讓或借予他人經營，亦不得將商品販售其他法人、機構。

四、景觀維護暨環保義務

- (一)基於校區整體規劃及結構安全考量，任何變更本建物外觀之設計規劃、店招及類似廣告物、室外機具增設，建物內部之期初裝修及事後變更，均須事先提送計畫書及圖說經校方同意後方可施作，並須依法定程序及符合相關法令辦理。完工後之附著物，於

契約中止或到期時，所有權歸校方所有，廠商不得任意拆除破壞，並不得要求校方任何補償。

- (二)本場地空間之維護：宿舍地下一樓學生餐廳之公共環境清潔由廠商負責打掃（由廠商自行協議排表輪值），外部公共空間之工程維修由校方負責，廠商應定期巡視通報。
- (三)廠商因營業需求所為各項改變場地現狀或設備之工程，經費應自行負擔。
- (四)校方提供之設備機具如經廠商同意使用者，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使用及負責修繕保養，並應配合校方財產盤點手續；校方提供之公共設備（如沉沙池），廠商亦應負責清潔、修繕及保養（由廠商自行協議排表輪值）。使用期間如有任何損壞或短少，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如有遺失廠商應購置相同器具賠償。
- (五)廠商應切實注意防火安全，如因疏忽引起火災，除由廠商負法律責任外、並應賠償校方損失。
- (六)廠商應主動遵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並確保販賣部及周圍環境之衛生及整潔，如因違規而發生糾紛，其缺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七)廠商使用之餐飲用具，不得為免洗餐具，須依政府公告規定自行設置，並正確清洗、殺菌及安放；若有違反政府公告受罰，概由廠商負責。
- (八)廠商應每天將學生餐廳所衍生之垃圾運離校區。
- (九)廠商應每週定期大掃除一次，以確保環境清潔衛生，並報請學校檢查。

五、保險暨稅費負擔

- (一)廠商應向保險公司投保產物險至少 200 萬元以上，受益人為校方，另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以上廠商均須於營運後一個月內將保單副本提交校方。
- (二)校方提供場地供廠商營運，其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仍屬校方，其他與廠商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校方，廠商僅享有營運之權利。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包括但不限於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水電費、規費、維修、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

罰鍰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擔。

六、分包契約基本內容暨營運管理

(一) 廠商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契約範本至少應含下列內容：

「分包廠商均已知悉本合約內容，並承諾遵守合約中與分包廠商有關之規定，分包契約內容與本合約有牴觸或漏列者，依本合約規定。本合約期限屆滿前廠商因違約致被校方正式通知契約終止時，校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得承受廠商於分包契約之權利義務，但應以書面通知分包廠商。」廠商與分包廠商簽約前，應先將共同契約範本一份送交校方審查符合前述內容後，始得與各分包廠商簽約，簽約後十五日內應送分包契約副本一份交予校方備查，合約事後修訂或更換分包商時亦同。

(二) 廠商及其分包商除經校方同意，不得以校方或校方附屬機構之名義對外為任何招攬商業行為。廠商之交易行為，涉及法律糾紛或受主管機關處罰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校方無涉。

(三) 廠商不得以校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金錢，凡廠商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校方無關。營業稅由廠商自行辦理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四) 廠商所僱用之工讀生以本校學生為優先，其給付薪資及相關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 廠商之所有工作人員（含工讀生），每年必須接受健康檢查（須有 X 光透視及血清檢查），並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將健檢結果交由校方存查。更換新的工作人員，亦應比照辦理。健檢結果不合格者，廠商不得僱用；如已僱用，廠商應負責解僱。

(六) 廠商應將工作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造冊製表，交由校方存查。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校方規定，廠商應即解僱。

(七) 廠商對所屬工作人員應嚴加考核，如有違反承攬規定或在餐廳賭博、酗酒、吸毒等不當行為發生者，應予停止僱用。廠商對僱用之工作人員應事先確認其品性端正，無不良嗜好及前科犯法等不良紀錄，始可僱用。廠商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有不法行為或違反契約任何條款之情事發生時，其發生之一切損害，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 廠商及其所僱用工作人員與校方無僱傭關係，其在工作期間內之

安全由廠商自行負責（其勞保、健保等均由廠商自行投保）如發生傷亡等情事時，概由廠商負責處理，與校方無涉，絕不得以任何理由對校方提出任何要求。

(九)廠商工作人員一律不得攜帶幼童共同工作。

七、服務品質

- (一)本場所經營餐飲業者，應遵守教育部暨衛生署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二)餐廳營業時間平日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 30 分，星期例假日得不開放營業，惟校方如辦理重要活動、考試或師生需要時應照常營業。
- (三)廠商供應之餐飲必須使用 RO 水。
- (四)廠商營業所需之食品，皆須使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廠牌，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逾期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清潔劑同此規定。
- (五)校方得隨時反應廠商物品品質、衛生條件及人員服務態度等事項，廠商應接受建議，配合改善。
- (六)廠商每餐所供應之餐點必須提供足夠樣品（隨機取樣，以一人份之量為原則）存入冰箱，作為檢體。若於食用後有發生食物中毒現象，被害人之醫療費用與其他損害及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與校方無涉；倘中毒情節重大，校方並得不待通知逕自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辦。

八、合約終止

- (一)重大違約事由：廠商須先報請校方同意方可執行之事項，廠商未經申請逕自執行者，或本合約明定屬重大違約事由者，校方無須催告，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合約終止後廠商應依本條第 4 項返還場地設備，逾期未返還者，每日應繳違約金新台幣貳仟元。
- (二)一般違約事由：除第一項情形外，廠商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經校方書面警告或罰款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仍不改善時，校方得終止本合約。
- (三)廠商於本件合約提前終止或合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將所借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校方（經校方同意之裝修及附著於場地設備無須恢復原狀）；廠商於遷出時不得向校方以任何理由向校

方請求遷移費、補償費或任何費用，廠商未能於期限內遷移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校方處理之，廠商無異議，如因此增加校方之負擔，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九、違約金

- (一) 廠商於營運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合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或廠商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經校方書面通知二次後仍未改善者，校方除得終止合約外，並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廠商繳納違約金每件每日新台幣壹仟元至貳萬元整，並得按日連續開罰至改善為止。
- (二) 廠商如未繳納違約金者，校方得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抵之，扣抵後，廠商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金，廠商如不為補足該履約保證金，校方無須以書面催告廠商，即得終止本合約。
- (三) 廠商因違約而導致校方需訴訟者，校方之訴訟費用、擔保金及律師費用均應由廠商負擔。

十、強制執行

- (一) 廠商如未按期支付校方場地管理費，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 (二) 廠商於本件營運期間屆滿或因有第十條第 1 項因重大違約事由致合約終止者，應即交還場地及附著設備於校方，如未交還校方，廠商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 (三) 廠商因第十條第 1 項所生遲延返還場地設備之違約金，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 (四) 校方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時，廠商如結清相關費用後仍未返還廠商履約保證金時，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 十一、得標廠商依本投標須知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書，其內容視同與本校間之契約，得標廠商應依其經營計畫書所載之內容經營，倘其實際經營情形與其所提出之經營企劃書所載內容不符時，本校得限期促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終止其契約。

校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簽章)

負責人：王 瑩 瑋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 話：06-9264115

廠 商：台灣大餅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需求說明書

壹、辦理背景及目的

一、本校全體師生約有三千餘人，為充實校園生活機能，提供優質便捷之餐飲服務與良好用餐空間，故研擬規劃招商及管理辦法，希冀在廠商合理利潤與提供全體師生優質餐飲服務之間創造雙贏局面。

二、設置地點、家數及委託期間：

(一)校方願就座落在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之學生餐廳，提供廠商辦理校方學生膳食勞務。

(二)攤位：現有提供廠商經營攤位計有 A、B 區，共 2 區。餐廳內部（廚房及賣場）現有設備由校方點借廠商經營，本約期滿或解約時，廠商應如數點還校方，如有不足或損壞，廠商應按市價賠償或修復，如欲變更使用須徵得校方同意。

(三)委託期間：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契約期內每年均依規定進行考核，未符合相關標準得終止契約；契約期限屆滿經考核符合規定者，得辦理續約。考核項目及方式如下：

1. 衛生管理檢查：攤商每個月須接受膳食衛生委員檢查，若有項目檢查結果為「不良」者限期改善，若同一項目連續 3 次檢查結果均為「不良」，管理單位得提交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合約。

2. 問卷調查：每年 11 月份由學務處與學生會於餐廳現場進行問卷調查，每攤商有效填答樣本數至少 70 份，調查結果為不滿意者達 25% 以上，本校得與之終止契約。

(四)經營項目：廠商經營業種主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餐飲服務之需求，至少應提供午、晚餐服務，經營項目以簡餐類為主，並提供炸物及滷味等小吃。

(五)供應對象：以校方學生、教職員工及眷屬為主。

(六)廠商資格：

1. 廠商需具有廚師證照之人員。
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法人及組織。
3.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本國國民。

貳、經營企劃書內容撰寫方式

- 一、投標廠商需提供本案經營企劃書 1 式 6 份。
- 二、企劃書以 A4 大小之紙張直式橫書膳打裝訂。
- 三、企劃書除封面外，應編製目錄，並於各頁下端加註頁碼。
- 四、所有參與投標之企劃書，不另支稿酬亦不退件。
- 五、企劃書所提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廠商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
 - (二) 販售商品項目。
 - (三) 營運計畫（包含場地佈置規劃與經營團隊）。
 - (四) 商品控管及食物中毒預防與因應對策。
 - (五) 環境清潔維護與環保措施。
 - (六) 廠商報價：管理費訂定之合理性。（管理費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仟元整）
 - (七) 回饋方案。
- 六、至於投標廠商如有建議事項，得另冊提出，是否採納，由本校考量，並不列入評選，但經投標廠商書面切結承諾辦理，且經評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參、評審項目及配分：

評審項目	配分
1. 廠商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	10 分
2. 販售商品項目	10 分
3. 營運規劃	10 分
4. 商品控管及食物中毒預防與因應對策	10 分
5. 每月管理費（標價）	40 分
6. 周遭環境清潔維護及環保措施	10 分
7. 回饋方案	10 分
得分合計	100分

肆、得標廠商義務

- 一、履約保證金

- (一)廠商應於簽約前交付校方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整，於契約屆滿依本約辦妥一切手續並扣除廠商應繳付校方之金額後，無息退還廠商。契約期間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扣場地管理費、電費或其他費用。
- (二)廠商如無特別或正當理由，不得在學期中提出解約要求，如因特殊合理原因，得於 30 日前，徵得校方同意，提出書面解約，應完清本合約各項手續及費用，並放棄領回履約保證金之權利。但所有存貨、生財器具，由廠商自行處理，校方概不負責。

二、繳納費用：

- (一)管理費：每區每月新台幣____元整。寒暑假期間若未營業，管理費不必繳納；破月則依實際營業日數（以開學日或休業日為基準）按月比率計算。
- (二)電費：校方於營業場所設立分電錶，由廠商自行負擔電費。計費標準係依學校每度電價乘以當月用電度數。寒暑假期間若未營業，電費仍須繳納。未經校方同意，不得私接用電，如有違反規定，校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繳納期限：管理費於每月 7 日前繳清，電費自校方通知繳納日起 7 日內繳清（遇例假日、國定休假日、放假日得順延之）。前二項費用逾期未繳者，每日加徵千分之二滯納金，逾 15 日未繳，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三、業種變更暨空間規劃

- (一)膳食部現有設備由校方點借廠商經營，契約期滿或解約時，廠商應如數點還校方，如有不足或損壞（自然耗損除外），則廠商應按市價賠償或恢復原狀。
- (二)廠商經營業種如需變更，廠商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更動說明書、新進駐業種營運及裝修計畫書送經校方審查同意後方可進行變更。
- (三)營業持續：非前項申請獲准之裝修期，所造成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場地停止營運者，空間閒置每十坪（含以下）每日應繳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十坪以上依此類推。
- (四)未經校方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擅自將全部或部份營業或場地轉租、頂讓或借予他人經營，亦不得將商品販售其他法人、機構。

四、景觀維護暨環保義務

- (一)基於校區整體規劃及結構安全考量，任何變更本建物外觀之設計規劃、店招及類似廣告物、室外機具增設，建物內部之期初裝修及事後變更，均須事先提送計畫書及圖說經校方同意後方可施作，並須依法定程序及符合相關法令辦理。完工後之附著物，於契約中止或到期時，所有權歸校方所有，廠商不得任意拆除破壞，並不得要求校方任何補償。
- (二)本場地空間之維護：宿舍地下一樓學生餐廳之公共環境清潔由廠商負責打掃（由廠商自行協議排表輪值），外部公共空間之工程維修由校方負責，廠商應定期巡視通報。
- (三)廠商因營業需求所為各項改變場地現狀或設備之工程，經費應自行負擔。
- (四)校方提供之設備機具如經廠商同意使用者，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使用及負責修繕保養，並應配合校方財產盤點手續；校方提供之公共設備（如沉沙池），廠商亦應負責清潔、修繕及保養（由廠商自行協議排表輪值）。使用期間如有任何損壞或短少，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如有遺失廠商應購置相同器具賠償。
- (五)廠商應確實注意防火安全，如因疏忽引起火災，除由廠商負法律責任外、並應賠償校方損失。
- (六)廠商應主動遵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並確保學生餐廳及周圍環境之衛生及整潔，如因違規而發生糾紛，其缺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七)廠商使用之餐飲用具，不得為免洗餐具，須依政府公告規定自行設置，並正確清洗、殺菌及安放；若有違反政府公告受罰，概由廠商負責。
- (八)廠商應每天將學生餐廳所衍生之垃圾運離校區。
- (九)廠商應每週定期大掃除一次，以確保環境清潔衛生，並報請學校檢查。

五、保險暨稅費負擔

- (一)廠商應向保險公司投保產物險至少貳佰萬元以上，受益人為校方，另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

擔。以上廠商均須於營運後一個月內將保單副本提交校方。

- (二)校方提供場地供廠商營運，其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仍屬校方，其他與廠商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校方，廠商僅享有營運之權利。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包括但不限於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水電費、規費、維修、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擔。

六、分包契約基本內容暨營運管理

- (一)廠商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合約範本至少應含下列內容：

「分包廠商均已知悉本合約內容，並承諾遵守合約中與分包廠商有關之規定，分包合約內容與本合約有牴觸或漏列者，依本合約規定。本合約期限屆滿前廠商因違約致被校方正式通知契約終止時，校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得承受廠商於分包合約之權利義務，但應以書面通知分包廠商。」廠商與分包廠商簽約前，應先將共同合約範本一份送交校方審查符合前述內容後，始得與各分包廠商簽約，簽約後十五日內應送分包契約副本一份交予校方備查，合約事後修訂或更換分包商時亦同。

- (二)廠商及其分包商除經校方同意，不得以校方或校方附屬機構之名義對外為任何招攬商業行為。廠商之交易行為，涉及法律糾紛或受主管機關處罰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校方無涉。
- (三)廠商不得以校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金錢，凡廠商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校方無關。營業稅由廠商自行辦理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廠商所僱用之工讀生以本校學生為優先，其給付薪資及相關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廠商之所有工作人員(含工讀生)，每年必須接受健康檢查(須有 X 光透視及血清檢查)，並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將健檢結果交由校方存查。更換新的工作人員，亦應比照辦理。健檢結果不合格者，廠商不得僱用；如已僱用，廠商應負責解僱。
- (六)廠商應將工作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造冊製表，交由校方存查。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校方規定，廠商應即解僱。
- (七)廠商對所屬工作人員應嚴加考核，如有違反承攬規定或在餐廳賭博、酗酒、吸毒等不當行為發生者，應予停止僱用。廠商對僱用

之工作人員應事先確認其品性端正，無不良嗜好及前科犯法等不良紀錄，始可僱用。廠商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有不法行為或違反契約任何條款之情事發生時，其發生之一切損害，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 廠商及其所僱用工作人員與校方無僱傭關係，其在工作期間內之安全由廠商自行負責（其勞保、健保等均由廠商自行投保）如發生傷亡等情事時，概由廠商負責處理，與校方無涉，絕不得以任何理由對校方提出任何要求。

(九) 廠商工作人員一律不得攜帶幼童共同工作。

七、服務品質

(一) 本場所經營餐飲業者，應遵守教育部暨衛生署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二) 餐廳營業時間平日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 30 分，星期例假日得不開放營業，惟校方如辦理重要活動、考試或師生需要時應照常營業。

(三) 廠商供應之餐飲必須使用 RO 水。

(四) 廠商營業所需之食品，皆須使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廠牌，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逾期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清潔劑同此規定。

(五) 校方得隨時反應廠商物品品質、衛生條件及人員服務態度等事項，廠商應接受建議，配合改善。

(六) 廠商每餐所供應之餐點必須提供足夠樣品（隨機取樣，以一人份之量為原則）存入冰箱，作為檢體。若於食用後有發生食物中毒現象，被害人之醫療費用與其他損害及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與校方無涉；倘中毒情節重大，校方並得不待通知逕自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辦。

八、合約終止

(一) 重大違約事由：廠商須先報請校方同意方可執行之事項，廠商未經申請逕自執行者，或本合約明定屬重大違約事由者，校方無須催告，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合約終止後廠商應依本條第 4 項返還場地設備，逾期未返還者，每日應繳違約金新台幣貳仟元。

(二) 一般違約事由：除第一項情形外，廠商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經

校方書面警告或罰款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仍不改善時，校方得終止本合約。

- (三)廠商於本件合約提前終止或合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所借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校方(經校方同意之裝修及附著於場地設備無須恢復原狀)；廠商於遷出時不得向校方以任何理由向校方請求遷移費、補償費或任何費用，廠商未能於期限內遷移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校方處理之，廠商無異議，如因此增加校方之負擔，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九、違約金

- (一)廠商於營運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合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或廠商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經校方書面通知二次後仍未改善者，校方除得終止合約外，並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廠商繳納違約金每件每日新台幣壹仟元至貳萬元整，並得按日連續開罰至改善為止。
- (二)廠商如未繳納違約金者，校方得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抵之，扣抵後，廠商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金，廠商如不為補足該履約保證金，校方無須以書面催告廠商，即得終止本合約。
- (三)廠商因違約而導致校方需訴訟者，校方之訴訟費用、擔保金及律師費用均應由廠商負擔。

十、強制執行

- (一)廠商如未按期支付校方場地管理費，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 (二)廠商於本件營運期間屆滿或因有第十條第 1 項因重大違約事由致合約終止者，應即交還場地及附著設備於校方，如未交還校方，廠商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 (三)廠商因第十條第 1 項所生遲延返還場地設備之違約金，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 (四)校方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時，廠商如結清相關費用後仍未返還廠商履約保證金時，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 十一、得標廠商依本投標須知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書，其內容視同與本校間之契約，得標廠商應依其經營計畫書所載之內容經營，倘其實際經營情形與其所提出之經營企劃書所載內容不符時，本校得限期促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終止其契約。

附件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餐廳招商公告

壹、 招商時間與收件方式：

廠商應於103年 月 日 時前，將書面資料文件送達「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貳、 廠商資格：

- 一、 需具有廚師證照之人員。
- 二、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法人或組織。
- 三、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本國國民。

參、 投標文件：(廠商應依本公告規定及期限提出下列書面資料)

- 一、 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個人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稅捐單位律定之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乙份(個人投標者免附)。
- 三、 經營企劃書一式六份。(廠商所提之投標文件及企劃書等文件，均不予退還。)

肆、 評選方式：

- 一、 本案之評選程序分「資格預審」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
- 二、 綜合評審階段：通過資格預審之廠商，依本校「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需求說明書」方式，並以總評分數排序，如總分相同者，則依管理費排序，如再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序位。

伍、 簽約通知及公告

- 一、 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由本校通知廠商本案評選結果。
- 二、 評選廠商應於本校通知日起三日內簽訂契約，廠商所提之經營企劃書應為契約之一部份。
- 三、 簽約前須繳納履約保證金，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時，本校得依評選排序順位通知廠商遞補。

陸、 其它：

- 一、 若對公告內容有疑問或需現場勘察，請於投標文件截止日前(上班時間)向本校生輔組提出(電話：06-9264115 轉 1228)，逾期均不予受理。
- 二、 相關招商需求說明請參閱本校「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需求說明書」。